

静宁县城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运营管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2HTBA00068

项目编号: GSRB-ZFCG2022013

采 购 人: 静宁县民政局

供 应 商: 静宁县颐康养老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静宁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静宁县颐康养老服务中心

根据静宁县城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总价（元）	备注
1	静宁县城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城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范围为辖区60周岁以上老年人。优先保障辖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60周岁以上享受低保的失能、半失能对象，其次按照服务承接能力向计划生育失独家庭老年人、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失能、半失能）等提供相关服务，其他老年人依申请开展服务。	以公建民营的形式，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0	

（二）服务期限：1年。

三、项目内容

（一）服务范围。城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范围为辖区60周岁以上老年人。优先保障辖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60周岁以上享受低保的失能、半失能对象，其次按照服务承接能力向计划生育失独家庭老年人、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失能、半失能）等提供相关服务，其他老年人依申请开展服务。

（二）服务方式

1. 线上服务。充分发挥智慧健康养老信息平台作用，通过建立老年人个人信息档案、12349服务热线、居家安全监测、远程监控等方式开展多元化线上养老服务。

2. 日间照料。在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内设置休息室、多功能活动室、阅览室、医务室、康复训练室等功能室，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托养照护、文化娱乐、健康关爱等日间照料服务。

3. 上门服务。通过招聘工作人员和整合志愿服务者等社会人力资源建立助老服务队伍，依需求为辖区老年人开展居家上门服务。

（三）服务原则

1. 无偿服务

（1）对所有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及经民政部门认定的60周岁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以下服务：

基本居家服务：开展探视（心理疏导）、卫生清洁、理发、洗衣等服务。

线上服务：开展老年人健康信息档案管理、居家安全监测、远程监控等服务。

（2）对辖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在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内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健康服务：测量血压、血糖、身高、体重和举行康复、心理咨询、家庭关系调适、养生保健、老年病防治及药品安全等知识讲座。

文娱服务：开展书报阅览、棋牌、电子阅览、茶歇、观影、远程视频、文艺汇演、文化交流活动等。

权益维护：开展老年人权益咨询、宣传、讲座、协助法律援助。

2. 低偿服务

对辖区6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以下服务：

生活照料服务：开展理发、助洁、助浴、助餐等服务。

家政服务：开展日常生活用品代购、水电等费用缴纳代办、代收发快递、家电维修维护等服务。

健康服务：开展足疗、康复训练、中医按摩、家庭照护及陪同办理出入院手续等服务。

精神慰藉：开展临终关怀和家属哀伤辅导服务。

3. 个性化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和养老服务中心承接能力开展各类个性化、差异化的全额定制自费服务。

四、政策支持

（一）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后，符合条件的，享受民政部门相关政策支持。

（二）在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正常运营期间，县民政局为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年从县级留成福彩资金中安排一定运营经费补贴，重点用于养老服务中心水、电、暖等费用支出。

（三）县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每一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配备 2 名工作人员；县人社局按照公益性岗位使用管理相关政策，为每一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增设 2 名养

老服务公益性岗位。

五、保障措施

明确职责分工。县民政局是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工作的主体，负责协调处理有关事项，确保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规范运营；县财政局负责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财政运营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县卫健局负责推进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医养结合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县消防大队负责对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指导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负责辖区老年人信息完善和补充，支持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开展各类适老服务。

六、项目绩效管理

静宁县民政局每季度对提供服务的机构和组织进行绩效评价，监督其协议执行落实情况。

七、强化考核验收

静宁县民政局将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管理，掌握机构的履约情况，认真开展督查、检查、指导，对运营效果差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联合相关部门督促整改，并按照相关规定取消等级评定资格，对整改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运营机构，责令退出运营，并收回相应补贴资金，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处理。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方法：采购单位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随时抽检，查看资料等。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文件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认真履行，任意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要求适当履行义务的行为均视为违约。

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影响采购单位要求，视为乙方违约。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由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见证后，即为生效。

以下无正文

需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盖章）静宁县颐康养老服务中心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东街31号 电话：18298363000 邮编：7434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7月30日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户行： 帐 号：	开户行：甘肃静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关支行 账 号：476410122000006201
代理机构：甘肃仁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933-2703588 邮编：7434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环路160号城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楼 2022年7月30日	